

# 采购合同

桂航购置合同 20260257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水电木日常维修保养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40-JDZB

甲方：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乙方：广西三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_\_月



能低于所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

7.所供应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及年度内所提提供的材料(含单项材料)因产品质量原因，当月单次采购损坏率超过 10%（含）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因所提供的产品自身存在缺陷或产品载体故障（如主电机、定时器、电子板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乙方须提供维修服务恢复正常使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供货

1.供货时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材料按甲方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材料供货时间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如遇甲方急需的维修材料必须保证 6 小时内及时到货。

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所响应的“后勤水电木日常维修材料供应清单”中所列举品牌供货，以确保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如遇甲方保障应急性物资采购，甲方可根据单位需求另行采购。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甲方以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按月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月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月发票金额相应的材料明细及送货单，甲方于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月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甲方在支付每批材料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结算方式：

①.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在供应期限内结算方式为：“后勤水电木日常维修材料供应清单”内供应的某材料结算金额=“后勤水电木日常维修材料供应清单”中某材料所列单价×实际供应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后勤水电木日常维修材料供应清单”外供应的某材料，由乙方提交报价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双方确认的最终报价结算。

②.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4.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或转账、支票）。以银行保函的方式，由乙方根据签订合同内容分别出具相对应有效的银行履约函至甲方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支票）的方式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甲方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

(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1)款规定执行，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如有)，并有权将成交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 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送交甲方，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基本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如是装修问题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修补或维修或更换新材料。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材料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磋商供应商承诺进行。

6.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7.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乙方在供应期限内所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且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所供应的材料设备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材料。

2.乙方在供应期限内所供应材料须保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9.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10.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商资格：

(1)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被甲方约谈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服务期内供货价格发生 3 次（包含 3 次，1 个品种计 1 次）供货价格高于当期投标报价，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3) 无特殊情况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不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甲方采购要求，未按要求响应达二次（包含二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

(5) 甲方对乙方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服务资格。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5)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装修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装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装修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活动记录、应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
- 3.售后服务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附：《后勤水电木日常维修材料供应清单》

甲方（章）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广西三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金鸡路2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6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孙小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77365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19509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账号：	账号：6600120811106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4
经办人：	年 月 日